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

2026 年 4 月 24 日